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2034 期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改任商業法庭法官研習開班 許院長期許提升專業水準 與國際接軌
刑事大法庭就「提供提款卡、密碼者」型態作裁定
許院長頒發大專法治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獎項
109年律師對司改成效認知調查結果出爐
2 張佳慷／個案探討刑事被告之責任能力與主觀犯意（上）
3 文家倩／二審在國民法官制之角色（下）
4 法官學院、苗栗地院合辦家事法官業務研討會

積極籌備新制

改任商業法庭法官研習開班 許院長期許提升專業水準 與國際接軌



【本刊訊】為儲備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法官人選，司法院 12 月 14 日在法官學院開辦 109 年度「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法官在職研習課程」，並舉行開班典禮，由許宗力院長致詞，律師全聯會林瑞成理事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陳清祥理事長、臺北科技大學陳春山教授等貴賓與會，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前大法官 Randy J.Holland 更以影片方式祝賀我國即將成立商業法院，為長達 6 週的培訓課程揭開序幕。

許院長表示，為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分組會議之決議，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並由司法院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已研議訂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施行細則」等 7 項子法，並同時修正其他相關子法，並積極籌備、開發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審判系統等軟體。在人員培訓方面，除商業調查官、商業調解委員、其他法院輔助人力之培訓及遴任外，商業法院法官的培訓，以及後續的遴選及改任作業亦至關重要。

許院長期許藉由研習課程，提高培訓法官的商業領域專業素養，具備審理商業事件之專長，並期望未來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之專業水準與國際接軌，藉以強化我國之公司治理、健全資本市場發展，並提升國際形象。

本次研習課程報名踴躍，包括臺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各地方法院的庭長、法官共 40 位參與培訓，將展開長達 6 周的培訓課程。研習課程規劃內容安排，除商業事件審理法等程序法、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等實體法外，也包括與未來案件審理有密切關連性之機構參訪課程，另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對於商業事件有所專精的學者、專家、庭長、法官等擔任講座，並獲得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團體大力支持，使研習課程更加專業且充實。

深耕法治教育

許院長頒發大專法治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獎項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與社會對話，與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辦之第 2 屆「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於 12 月 12 日在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進行決賽並舉行頒獎典禮，許宗力院長致詞勉勵並頒獎。

本次共 35 隊報名，10 隊進入決賽。最後選出特優為「解決製造業移工職災困境：整合救濟方式，落實資訊傳遞」；優選為「人行道、行步行 我們要一個更好的行人空間」；佳作為「我的私密影像被放在網路上怎麼辦？— 性私密影像外流的成年受害者保護」、「精法猶霧— 我的世界你不了解」、「點亮明滅的權利— 保障打工換宿資訊平等」等 3 件。另「臺灣青少年壓力與現況心輔資源之探討」、「施刑，細擇— 刑法案例工作坊」則分獲「最佳議題獎」及「評審團主席獎」。

瞭解最新民意

109 年律師對司改成效認知調查結果出爐

【本刊訊】司法院為瞭解律師對司法改革新政之認知及評價，日前委託世新大學辦理「109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於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4 日寄出 9530 份問卷，有效回收樣本 2506 份，並以其中近 2 年有執業之律師 2286 位的調查資料進行分析。另依專家學者建議，本次調查量度首次改用 4 分位，故無法與往年調查結果比較。調查結果顯示：各項指標顯示律師對司法措施及各項制度正面評價均遠高於負面評價，並有逾 8 成律師同意司改政策及新制有助提升司法品質。

本次調查在各項措施及制度之滿意情形部分：（一）「服務措施」共 8 項指標，律師滿意度多逾 8 成，以「便捷繳費服務」95.3%、「單一窗口聯合服務」94.1%、「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92.2% 較高，「手機 APP 應用程式」79.9% 較低。（二）「人事項目」共 5 項指標，以「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滿意比率 86.0% 居冠，「法官評鑑制度」61.6% 較低。（三）「審判過程與結果」共 7 項指標，以「審判獨立」滿意比率 87.4% 最高、「問案態度」77.7% 次之，「案件結案速度」56.8%、「開庭等候時間」52.2% 較低。（四）「制度改革」有 13 項指標，有接觸者之滿意比率以「少年事件專業處理及協商式審理」90.8% 最高，「刑事再審制度」67.8% 較低。本部分總計 33 項指標，其中滿意度達 8 成以上者計 19 項，未及 6 成者僅 2 項。

在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之幫助部分：受訪律師對各項司改政策及新制多有所瞭解，除新施行的「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新制」不及 5 成外，其餘均逾 7 成；瞭解並表示各項新制對提升司法品質有幫助者，以「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93.0% 居冠，其次為「大法庭制度」91.7%、「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90.6%。至於「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認為有幫助比率雖為 55.7%，但正面評價仍較負面評價高出 11.4 個百分點。

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就「提供提款卡、密碼者」型態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2 月 16 日宣示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認：「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裁定理由略以：

一、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

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修正立法說明，已敘明有關是否成立該條第 3 款洗錢行為之判斷重點「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即不以「明知」為限。

三、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已失去對該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若無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故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款所稱之洗錢行為。當：（一）被害人匯款至該帳戶時，此金流仍屬透明易查，未造成金流斷點，行為人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同條第 2 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二）當此筆款項經特定犯罪正犯提領後，因已造成金流斷點， 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保障兒少健全成長

家事調解新影片「讓溝通成為可能」上架

【本刊訊】司法院為宣導家事調解處理紛爭機制，新製作「讓溝通成為可能」影片，於 12 月 15 日上傳 YouTube 頻道，說明家事調解對解決家庭問題及未成年子女的幫助，期許家事調解制度可以減少兒童及少年面對家事訴訟的壓力，並讓當事人及孩子心裡的話，都能被好好傾聽。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並說明司法院為落實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保障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已盤點各項法規、法院設備與措施，並持續辦理相關研習，避免通知兒少出庭；亦視出庭兒少需要，提供隔離訊問、遠距視訊審理、安全通道以及專業人士到場協助、陪同等具體措施。

法律誌 期目次
特別企劃—超高齡社會法制研究
「迎向超高齡社會 您更需要律師」研討會……黃三榮、王孟如、駱建廷、吳采模、李維中
IT專欄
法律討論人工智慧科技之影響與規範……林靖文
評我國洗錢防制法制中「疑似洗錢申報」與「洗錢犯罪」的糾葛……吳政霖
保險契約中的情事變更原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3號判決……戴凡芹
我國信貸反歧視規範初探—以美國《公平信貸機會法》爲比較……劉祐君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曜
EASY GO
司
七大優點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便民禮民 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